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允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25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允彰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所犯之罪均已坦承不諱，案情業已明朗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請求停止羈押。
- 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竊盜犯嫌不諱，且有卷附證據為憑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竊盜犯行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以進行審判，於113年1月1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- 三、被告固具狀請求停止羈押，惟被告前因另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689號判處拘役30日、112年度簡字第3688號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確定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6日以南檢和午113執126、926字第1139006786號函文聲請本院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借執行，被告於113年2月7日起開始執行，有前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文、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午字第126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由本院裁定被告自上開執行時起撤銷羈押。

01 四、則被告既經本院裁定撤銷羈押在案，已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
02 其本件聲請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施茜雯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